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6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超过 1%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山东能源”）合计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91,972,6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0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1），山东能源（原兖矿集团）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,101,03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,550,51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2021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3），山东能源（原兖矿集团）减持时间过半时合计减持了 331,700 股，减持比例 0.02%。

2021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能源（原兖矿集团）出具的《关于盘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》，山东能源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,593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26%，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山东能源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91,972,653	11.60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91,972,653 股

山东能源（原兖矿集团）当前持股股份来源“其他方式取得”系指“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”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山东能源	16,593,092	1.0026%	2021/3/29 ~2021/9/6	集中竞价交易	7.88 -10.52	131,600,576.36	175,379,561	10.5966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☒是 ☐否

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”；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”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公告；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”；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“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”。

山东能源（原兖矿集团）本次减持与前述事项无关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，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，在减持期限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1.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